

证券代码：430496

证券简称：大正医疗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见公司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二、 调整行权价格基本情况

（一）调整原因

1、公司于2021年3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7.00元。

2021年4月14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1年6月4日实施完毕。

2、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9,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5.00元。

2022年5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2年5月23日实施完毕。

（二）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如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

行权前发生派息事项，行权价格调整方法为：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应作出如下调整：

1、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4.38\text{元/股}-0.7\text{元/股}=3.68\text{元/股}$ 。

2、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 $P=P_0-V=3.68\text{元/股}-0.5\text{元/股}=3.18\text{元/股}$ 。

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应调整为3.18元/股。

三、 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系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规定和调整规则进行的相应调整，不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 备查文件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